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荣成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松材线虫病作为松树毁灭性病害，传播快、致死率高，严重威胁荣成市森林生态安全。国家高度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出台多项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荣成市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药剂飞机防治松褐天牛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8号）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等文件，结合本地森林资源分布、松材线虫病潜在风险区域调查及上级防控要求，开展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

该项目由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作为实施主体推进，为延续性项目，2022—2024年度参照往年工作模式持续实施，对成山、伟德山等重点林区松林每年开展三轮飞机施药防治作业，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受荣成市财政局委托，对2022—2024年度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2年预算批复金额480万元、实际到位480万元，2023年预算批复金额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2024年预算批复金额15万元、实际到位15万元，各年度预算均未变更调整。

三、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整理分析评价资料、核实资金数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项目最终得分为 79.5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中”。

项目决策，评价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项目符合相关政策与规划，立项依据充分、无重复立项，预算经专家评审论证，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 2023 年无单独绩效目标表，且综合项目中本项目指标值与招标计划数有差别，部分核心绩效指标缺失。

项目过程，评价分值 30 分，得分 22.5 分。资金使用合规，采购工作基本符合法规要求，实施单位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质量基本达标。但 2022—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均为 0%，2023 年采购意向公开金额与实际采购预算偏差较大，2022 年无代理机构选用内控制度且存在代理机构更换程序不规范情况，2024 年飞防合同及中标公告未列明单价。实施单位对飞防公司和监理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产出，评价分值 40 分，得分 35 分。2022—2024 年度每年均完成 3 轮飞机施药，施药覆盖率超 85%，虫口密度有所降低，防控工作及时完成，施药及监理成本基本符合计划且处于省内中间水平。但 2022 年和 2024 年褐梗天牛虫口减退率未达到理想要求。

项目效益，评价分值 20 分，得分 13 分。项目未引发生态环保问题投诉或通报，通过问卷调查，林区相关对象对项目满意度达 99.52%，2022—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病死松树株数及疫情发生面积逐年下降，但累计降幅远不及国家标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2023 年项目未单独制定绩效目标表，纳入其他综合项目后，不仅核心指标与招标计划数存在偏差，还缺失具体成本单价等关键绩效指标，反映出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精细化管理重视不足，未建立绩效目标与采购内容的有效衔接机制。

（二）预算执行不到位

2022—202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虽足额到位，但各年度实际支出均为 0 元，预算执行率为 0%。主要因资金支付衔接不畅，未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与合同约定及时安排支出，未充分发挥效益。

（三）采购与代理机构管理存在不足

2023 年采购意向公开金额与实际采购预算偏差达 36.67%，因预算测算粗糙且未建立动态调整机制；2022 年无代理机构选用内控制度，代理机构更换未按规范流程留存文件，2023 年虽出台相关办法，但前期制度缺失与工作不规范问题已影响项目管理。

（四）合同与中标公告关键信息缺失

2024 年飞防合同及中标公告未列明单价，验收金额缺乏据实结算依据。由于实施单位未建立合同与公告关键信息审核机制，导致文件存在法律风险，可能影响后续结算与权益保障。

（五）实施单位监管工作不足

飞防公司药剂配药等施工记录不完善，未标明具体飞机型号，实施单位对飞防公司监管不足。

（六）虫害防控效果未达到要求

2022 年褐梗天牛虫口减退率仅 79.55%，2024 年褐梗天牛虫口减退率仅 16.18%，未达到理想防控效果。同时，三年累计病死松树株数降幅 15.94%，降幅低于标准的 73.80%，三年累计疫情发生面积降幅 9.11%，降幅低于标准的 71.90%。原因在于对褐梗天牛生活习性与药剂作用规律研究不足，防控方案针对性不强，且未建立防控效果动态监测与实时调整机制，防治效果不佳。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制定独立绩效目标表，明确防控面积、成本单价等核心指标及定义、计算方式；建立绩效目标与招标内容衔接机制，在发布招标文件前核对关键数据；增设绩效目标审核环节，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得进入下一流程。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控

建议编制年度预算支出进度表，依据合同约定明确支出节点和金额；建立预算执行跟踪机制，定期分析支出滞后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避免闲置。

（三）完善采购与代理机构管理

建议细化采购预算测算流程，结合防控面积、市场单价等精准测算；建立采购意向动态调整机制，预算变更时及时更新并说明原因；严格执行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规范选用与更换流程，补全 2022 年代理机构更换相关手续。

（四）补充合同与公告关键信息

建议建立合同与中标公告审核清单，将单价列为必审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和签订；加强对合同及公告编制人员培训，确保文件关键信息完整，防范法律风险。

（五）加大实施单位监管力度

建议在后期项目实施时，明确飞防公司施工记录提交的标准和时限，安排专人审核，进行常态化核查并规范存档。

（六）优化虫害防控方案

建议深入研究褐梗天牛习性，针对性地调整药剂种类、施药时间和剂量；建立防控效果动态监测机制，飞防期间定期监测诱捕量，及时调整方案，确保虫口减退率达标，提升病死松树株数和疫情发生面积的降幅。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总体目标	5
(二) 年度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三) 评价依据	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 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八) 评价局限性	14
四、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指标分析	1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18
(二) 预算执行不到位	18
(三) 采购意向公开与预算偏差大	19
(四) 代理机构管理制度缺失与工作不规范	19
(五) 合同与中标公告关键信息缺失	19
(六) 实施单位监管工作不到位	20
(七) 虫害防控效果未达要求	20
六、意见建议	20
(一) 制定独立清晰绩效目标表，完善核心指标	20
(二) 建立预算执行跟踪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1
(三) 规范采购意向公开流程，减少预算偏差	21
(四) 健全代理机构管理制度，规范选用更换工作	22
(五) 补充合同与中标公告关键信息，防范法律风险	22
(六) 强化全流程监管，筑牢项目实施闭环	22
(七) 优化虫害防控方案，提升防控效果	22
附件 1：	24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附件 2：	29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9
附件 3：	47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调查问卷	47
附件 4：	50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价格调研情况	50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毁灭性病害，其传播速度快、致死率高，严重威胁森林生态安全。荣成市森林资源丰富，松树分布广泛，一旦松材线虫病大规模爆发，将对当地的森林生态系统造成难以估量的破坏。国家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本项目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药剂飞机防治松褐天牛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8号）以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等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同时，荣成市依据本地森林资源分布、松材线虫病潜在风险区域调查以及上级部门的防控要求，组织专业团队进行项目研究，为项目立项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和科学论证。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作为实施主体负责推进，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2—2024年度的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参照往年工作继续实施。

（二）项目预算

2019年10月12日，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计划自2020年开始，连续四年，采取飞机飞防的方式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经初步测算，共需飞防面积15万亩、每年飞防三次，按每次每亩20元计算，需飞防资金900万元，四年共需飞防资金3600万元。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各年度预算未变更调整，2022—2024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及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1 项目资金情况表

预算年度	应付飞防金额 (万元)	应付监理金额 (万元)	预算批复金额 (万元)	预算到位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2022 年	914.26	31.42	480.00	480.00	0
2023 年	888.03	29.70	100.00	100.00	0
2024 年	893.22	29.95	15.00	15.00	0
合计	2695.51	91.07	595.00	595.00	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内容

为维护荣成市森林生态安全，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对成山、伟德山、石岛山、槎山等重点林区的松林每年实施三轮飞机施药防治作业。

2. 防治面积

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聘请山东永平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市重点松林进行了现场调查规划。2022年确认适合螺旋翼直升机防治面积为16万亩，全年共计防治约48万亩次；2023年确认适合

飞机防治面积为 15 万亩，全年共计防治约 45 万亩次；2024 年确认适合飞机防治面积为 18.93 万亩，全年共计防治 56.79 万亩次。防治面积为估算面积。

3. 防控时间

本项目计划在 5—9 月松褐天牛羽化期间进行三次飞机施药防治，第一次施药时间为当地松褐天牛羽化始见期，下一次施药时间为上一次施药药剂有效期末，每轮作业时间不超过 10 天，每轮施药间隔时间大约为 1 个月。预计飞防时间：第一遍 5 月下旬—6 月初；第二遍 6 月下旬—7 月初；第三遍 7 月下旬—8 月初；具体飞机防治时间根据测报的媒介昆虫羽化时间及天气变化等因素适当调整。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荣成市财政局

负责监督本项目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审核项目年度预决算，负责会同市林业发展中心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合理安排、及时拨付项目预算资金。

（2）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作为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对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进行统筹规划与决策部署，审核项目相关文件并审批重要事项，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协调相关资源保障项目推进。

（3）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

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防控作业，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及外部机构，管控安全与质量，做好宣传告知、效果监测评估及档案数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4）中标第三方服务单位

本项目中，负责飞机施药防治的第三方服务单位，需依据既定方案在伟德山等重点林区进行飞机精准施药作业，保障药剂覆盖达标；承担监理工作的第三方单位，需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飞机施药全过程，从药剂调配、飞机飞行参数到实际作业效果，进行严格监督，确保项目各环节符合标准，切实达成防控目标。

2. 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

2022年6月29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2022年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A包服务单位为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912.00万元，2022年7月4日，双方签订合同，由该公司负责实施飞机防控施药工作。

2022年5月20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2022年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B包服务单位为威海鸿源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1.42万元，2022年5月23日，双方签订合同，由该公司负责监理工作。2022年9月15日，项目完成监理验收，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总报告。

2023年6月6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023年飞机施药

防控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 A 包服务单位为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891.00 万元，2023 年 6 月 9 日，双方签订合同，由该公司负责实施飞机防控施药工作。

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 B 包服务单位为山东鸿源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9.70 万元，2023 年 6 月 9 日，双方签订合同，由该公司负责监理工作。2023 年 9 月 5 日，项目完成监理验收，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总报告。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024 年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 A 包服务单位为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952.70 万元，2024 年 5 月 21 日，双方签订合同，由该公司负责实施飞机防控施药工作。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024 年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 B 包服务单位为烟台云都海鹰无人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9.95 万元，2024 年 6 月 7 日，双方签订合同，由该公司负责监理工作。2024 年 9 月 10 日，项目完成监理验收，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总报告。

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根据预算管理及财务管理要求，及时完成上述工作涉及费用的预算申报及费用支付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守护生态安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使命，通过

实施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构建起高效、科学的森林病虫害防控体系。充分发挥项目的生态屏障作用，全面保护荣成市松林资源，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同时，以项目实施为契机，促进就业，增强社会公众对生态保护的认知与参与，为区域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筑牢根基，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目标

1. 2022 年年度目标

根据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本项目 2022 年年度达成的目标如下：

产出目标：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面积约 16 万亩，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轮次为 3 轮，验收通过率为 100%，飞机防控松材线虫病时间为 2022 年 7—9 月，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每亩次单位成本 ≤ 20 元/亩/次，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监理每亩次单位成本 ≤ 0.65 元/亩/次。

效益目标：提升森林生态质量，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geq 95\%$ 。

2. 2023 年年度目标

本项目 2023 年度无独立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其中包含了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本项目 2023 年年度达成的目标：对全市 16 万亩重点松林实施三轮飞防作业，降低虫口密度，每亩次

20 元。

3. 2024 年年度目标

根据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本项目 2024 年度达成的目标如下：

成本目标：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每亩次单位成本 ≤ 20 元/亩/次，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监理每亩次单位成本 ≤ 0.9 元/亩/次。

产出目标：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面积 ≤ 19 万亩，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轮次为 3 轮，降低虫口密度有效降低，飞机防控松材线虫病时间为 2024 年 6—9 月。

效益目标：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 10 个，有效保障森林生态安全，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态势。

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geq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本项目 2022—2024 年度的采购管理、组织实施、成本支出、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

2.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评价 2022—2024 年度项目预算覆盖的服务周期内项目开展情况。

（三）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财绩〔2022〕4 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鲁财绩〔2023〕4 号）；

（4）《中共荣成市委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荣发〔2020〕4 号）；

（5）《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市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荣政办字〔2020〕14 号）；

（6）《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荣成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荣财字〔2023〕37 号）。

2. 行业相关政策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

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

（2）《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药剂飞机防治松褐天牛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8号）；

（3）《威海市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飞机施药防治指导方案》；

（4）《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3）《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通知（鲁财采〔2016〕48 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6 号）；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 号）；

（7）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 号）。

4. 项目资料

（1）2022—2024 年度项目预算申请资料及批复文件；

（2）2022—2024 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账及支出凭证；

(3) 2022—2024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4) 2022—2024 年度第三方机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

(5) 2022—2024 年度监理总报告等成果文件；

(6) 2022—2024 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7)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文件；

(8) 项目宣传材料及有关会议纪要；

(9)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收集评价信息、初步分析资料、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结果等规范流程，确保评价过程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在评价的全过程中坚守独立客观的立场，不受任何不当因素干扰，以保证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并将评价过程和结果依法公开，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开展收集评价信息、初步分析资料、实施评价活动、分析

评价结果等工作时，始终围绕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的关联展开，确保评价聚焦核心绩效目标。

（4）统筹兼顾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应立足整体视角，在收集评价信息、初步分析资料、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结果的各个环节，全面考量项目各方面因素，兼顾短期与长期效益、局部与整体利益等多维度关系，使评价结果更具全面性和系统性。

2.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实际，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分析法等方法，分析项目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评估项目在保持树木健康、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际贡献。核查项目支出，并横向对比省内同类项目的飞机施药防治作业成本和监理成本，评估资金使用效率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指标（分值占比 10%）、过程指标（分值占比 30%），产出指标（分值占比 40%）、效益指标（分值占比 20%）。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如下表。各指标解释、具体评分标准、评分依据、依据来源及收集方式等详见附件。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0）	项目立项（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预算编制（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过程（30）	资金管理（8）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管理（16）	采购管理	3
		合同管理	3
		监督管理	10
	组织实施（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40）	产出数量（12）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面积	6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轮次	6
	产出质量（7）	虫口密度下降率	7
	产出时效（6）	防控工作完成及时性	6
	产出成本（15）	施药成本委托价格综合对比	5
		每亩次施药成本	5
		每亩次监理成本	5
效益（20）	生态效益（5）	森林生态安全保障	5
	可持续影响（10）	防治效果	10
	满意度（5）	相关对象满意度	5
合计			100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构成

姓名	技术职称	工作职责	专业
常珍珍	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全程监督工作实施，并为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分析项目资料数据，指导项目绩效评价，审核绩效评价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工程咨询
常红艳	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负责成果文件一级审核，包括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文本质量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等；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工程管理
邱瑜杰	工程师	负责现场调研与沟通，分析收集资料及数据，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	工程咨询
李轩	注册会计师	负责政策解读及数据分析，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资料收集，对收集资料进行梳理归纳，重点参与财务类、成本类指标评价。	财务
刘利红	注册会计师	负责成果文件三级审核，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资料收集，对收集资料进行梳理归纳，重点参与财务类、成本类指标评价。	财务
周孝飞	高级工程师	负责资料审核、二级审核，并主导项目数据整理分析，参与绩效评价报告编制。	工程管理
吴斌洋	咨询工程师（投资）	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资料收集，并进行资料审核，重点参与采购评价。	工程咨询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6月13日—6月30日）。主要开展项目内容调研工作、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6月30日—8月13日）。主要收集、核查资料，并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确定项目初步评价得分。

3.报告形成阶段（8月13日—9月8日）。主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后续根据审核意见修订、提交报告。

（八）评价局限性

本项目由中标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具体施药作业及监理工作，在其施药过程中，其内部作业流程、人员调配、药剂使用细节等核心环节的信息公开程度依赖于自身管理规范，绩效评价工作组难以实时、全面介入，且本项目为事后预算绩效评价，可能存在对现场关键环节实施评价的滞后性，影响对项目实施过程合规性的全面、精准判断。

四、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5 分(详见表 4-1), 评价结果为“中”。

表 4-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30	22.5	75%
产出	40	35	87.5%
效益	20	13	65%
合计	100	79.5	79.5%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共计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项目符合荣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充分，项目决策当期未发

现重复立项情况，项目整体预算在立项前已经过专家评审论证，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评价过程中发现：2023 年项目无单独绩效目标表，在“其他综合项目”绩效目标表内包含本项目，其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指标为“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面积约 16 万亩”，公开招标文件为“飞机施药防治 15 万亩”，指标值与招标计划数存在差别，扣 0.5 分；此外，“其他综合项目”绩效目标表内无具体成本单价等核心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存在缺失，扣 0.5 分。共扣 1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共计 30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

项目资金使用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项目整体采购工作中，各方工作流程、文件内容、公告时间等基本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第三方服务单位按照采购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整体服务质量基本满足实施要求。

评价过程中发现：（1）项目预算资金未按照计划执行，2022 年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48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扣 1 分；2023 年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扣 1 分；2024 年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扣 1 分。共扣 3 分。

（2）2023 年 2 月 10 日，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发布《荣成市

林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02（至）03 月政府采购意向》，意向中公开了飞机施药防治采购意向 570 万元，与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 900 万元相差较大，偏离 36.67%，扣 1 分；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荣成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但 2022 年无相关代理机构选用的内控制度，依据 2022 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委托代理机构为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实际代理机构为威海金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但未见更换代理机构的相关材料，扣 1 分。共扣 2 分。

（3）2022—2024 年的各年度项目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框架基本一致，但 2024 年飞防合同与中标公告均未公示中标单价，验收金额无法按照中标单价和有效面积进行据实结算，扣 1 分。

（4）2022—2024 年为同一家飞防公司，飞防公司药剂配药等施工记录不完善，用于本项目的为两架飞机，但配药记录没有标明具体飞机型号，扣 1.5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共计 40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项目 2022—2024 年各年度均完成 3 轮飞机施药，且施药覆盖率均达到 85%以上，虫口密度有所降低，项目各年防治工作均及时完成。

评价过程中发现：（1）经调研文登区、乳山市以及威海全域、省内和省外其他地市的飞机施药防治单价，飞机施药单价集中在

13—25 元/亩次，本项目单价处于中间水平。经调研，监理服务费用通常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3% 计提，本项目 2022 年监理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3.33%，2023 年监理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3.23%，2024 年监理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3.05%，其中，2022 年监理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比重较大，与调研监理费用比重偏差 11%，超过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 10%，扣 2 分。

(2) 2022 年褐梗天牛飞防前（6 月 16 日）诱捕量 665 头，其间有所增减，飞防后（9 月 13 日）诱捕数据下降至 136 头，虫口减退率 79.55%；2024 年褐梗天牛飞防前（5 月 31 日）诱捕量 204 头，其间有所增减，飞防后（9 月 6 日）诱捕数据下降至 171 头，虫口减退率 16.18%，达到扣分上限，扣 3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共计 20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65%。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监理报告资料、座谈情况和政府网站查询情况等，本项目未发现病虫害引起的生态环保问题的投诉、报道、相关部门的通报或监理报告披露。

通过对林区周边群众、林区管理人员、林区防火员以及林区所在镇街村干部进行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调查，共收回 208 份有效问卷，其中，205 份为非常满意，2 份为满意，1 份为一般，满意比例达到 99.52%。

评价过程发现：根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2022 年的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病死松树株数为 56814 株，疫情发生面积

201204 亩；2023 年的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病死松树株数为 51066 株，疫情发生面积 189323.85 亩；2024 年的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病死松树株数为 47759 株，疫情发生面积 182873.73 亩。病死松树株数和疫情发生面积逐年降低，但病死松树株数从 2022 年的 56814 株降至 2024 年的 47759 株，累计减少 9055 株，三年降幅 15.94%，不足标准的 73.80%；疫情发生面积从 201204 亩压缩至 182873.73 亩，累计减少 18330.27 亩，三年降幅 9.11%，不足标准的 71.90%，本项指标扣 7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存在漏洞，一是 2023 年项目未单独制定绩效目标表，而是将本项目纳入“其他综合项目”绩效目标表，未形成独立、清晰的绩效目标表；二是关键数据存在偏差，综合项目中提及的“防控面积 16 万亩”与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飞机施药防治 15 万亩”不一致，且整体绩效目标中未包含具体成本单价等核心绩效指标，导致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准确衡量项目实施成效。

（二）预算执行不到位

本项目 2022—2024 年预算资金全部到位，但各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均为 0%，未发挥应有的效益。经落实，批复下达的资金在满足项目开展招标所需的基础资金条件方面发挥了相应作用，但后续受整体财政资金统筹调度等因素影响，资

金未能按原计划留存用于项目后续环节的支出，进而使得年度内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计划不符，不利于预算执行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采购意向公开与预算偏差大

由于本项目实施单位未进行充分事前评估工作，资金预估环节不严谨，导致 2023 年项目采购意向公开预估金额与实际采购预算金额相差 330 万元，偏差率高达 36.67%，影响采购信息公开的准确性，也可能对潜在供应商造成误导。

（四）代理机构管理制度缺失与工作不规范

本项目的内控体系不完善，一是制度缺失，2022 年无相关代理机构选用的内控制度，代理机构选用工作缺乏制度依据，2023 年 8 月出台《荣成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内控体系建设落后于实际工作开展；二是代理机构选定工作不规范，具体表现在 2022 年依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委托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机构，实际代理机构为威海金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但未见更换代理机构的相关材料，项目实施单位在代理机构选用和更换过程中，对代理机构更换的条件、程序、审批权限等未作出明确的补充说明，缺少支撑材料。

（五）合同与中标公告关键信息缺失

根据项目结算规则，验收金额需以中标单价为基础，结合飞防有效作业面积核算确定，2024 年项目飞防合同及中标公告中均未列明中标单价，合同和公告作为项目结算付费的重要依据，关

键信息缺失，会影响项目结算工作的顺利开展；若后续产生合同纠纷，可能因缺乏明确的单价依据，导致双方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六）实施单位监管工作不到位

2022—2024 年飞防服务持续中标为同一家公司，但实施机构未对该公司药剂配药实施有效监管，飞防公司药剂配药等施工记录不完善，用于本项目的为两架飞机，但配药记录没有标明具体飞机型号，档案资料完善性不足，监管链条不完整。

（七）虫害防控效果未达到要求

一方面，2022 年褐梗天牛飞防前（6 月 16 日）诱捕量 665 头，飞防后（9 月 13 日）诱捕量仍有 136 头，虫口减退率仅为 79.55%；2024 年褐梗天牛飞防前（5 月 31 日）诱捕量 204 头，飞防后（9 月 6 日）诱捕数据下降至 171 头，虫口减退率 16.18%，2022 年和 2024 年未达到 85% 的防控效果。本项目药剂选择与作用机制可能对褐梗天牛针对性不足，但也反映了防治效果不佳的现象。

另一方面，病死松树株数从 2022 年的 56814 株降至 2024 年的 47759 株，累计减少 9055 株，三年降幅 15.94%，降幅低于标准的 73.80%；疫情发生面积从 201204 亩压缩至 182873.73 亩，累计减少 18330.27 亩，三年降幅 9.11%，降幅低于标准的 71.90%。进一步反映了三年防治工作不到位，远不及国家的标准。

六、意见建议

（一）制定独立清晰绩效目标表，完善核心指标

一是建议实施单位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独立的绩效目标表，防止与其他综合项目混编，表格需包含防控面积、成本单价、虫口减退率等核心指标，且指标定义、计算方式、数据来源需清晰标注；二是加大对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的力度，绩效目标编制时应进行充分调研，保证绩效目标表的合规性和完整性，从源头保障绩效目标质量，为项目实施成效评估提供明确依据；三是建立目标与招标衔接机制，在发布招标文件前，由绩效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员共同核对绩效目标中的关键数据，确保采购内容与绩效目标一致，避免数据偏差，若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偏差较大，应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表，以保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适配性。

（二）建立预算执行跟踪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制定预算执行进度计划，在项目立项阶段同步编制年度预算支出进度表，结合合同约定明确项目资金的支出节点与对应金额，减少整体财政资金统筹调度等因素对项目支出造成的影响；二是建立预算执行跟踪机制，预算下达后定期跟踪资金到位与支出进度，针对支出滞后情况及时剖析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保障预算资金按计划使用，充分发挥其在虫害防控中的支撑作用。

（三）规范采购意向公开流程，减少预算偏差

细化采购预算测算流程，在发布采购意向前，由业务部门联合财务部门，结合该年度内项目实施的防控面积、市场单价、服务标准等因素，精准测算采购预算，充分做好事前评估工作，减

少因测算不足导致的金额偏差，进而避免对潜在供应商造成误导。

（四）健全代理机构管理制度，规范选用更换工作

一是建议实施单位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荣成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选取代理机构；二是规范代理机构的选用与更换工作，明确更换代理机构的条件、审批权限及程序，更换时需编制并留存相关文件，确保代理机构选用和更换工作的规范性。

（五）补充合同与中标公告关键信息，防范法律风险

一是建议实施单位在后续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前，强化对公告内容的审核力度，重点核查中标单价等核心信息是否完整、准确，避免关键数据缺失；二是建议实施单位在后续项目合同签订环节，应将中标单价作为合同签订的必要前提条件，需在合同中明确载明中标单价，且确保合同单价与中标公告一致，以此来保障验收金额可依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同时为后续可能出现的合同纠纷提供清晰的法律支撑，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六）强化全流程监管，筑牢项目实施闭环

建议实施单位明确飞防公司药剂配药、作业实施等施工记录的提交标准与时限，由实施机构专人审核归档，进行常态化核查。

（七）优化虫害防控方案，提升防控效果

一是建立防控效果动态监测机制，飞防期间定期开展褐梗天牛诱捕量监测，若发现诱捕量下降缓慢，及时调整施药方案，在飞防后一段时间内开展效果评估，确保虫口减退率达到 85% 的既

定目标；二是优化虫害防控方案，并针对性调整药剂种类、施药时间或施药剂量，在飞防过程中加强现场监管，确保施药操作符合优化后的方案要求，提升病死松树株数和疫情发生面积的降幅。

- 附件：
1.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调查问卷
 4.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价格调研情况

附件 1: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荣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④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⑤项目符合①—④项,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0.5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②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③项目符合①—②项,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2)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 ②目标与项目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目标与协议内容相匹配; ④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扣除“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分数; ⑤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且符合②—③项要求,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1)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②绩效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项目符合①—②项,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 科学性(3)	3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用以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①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民主决策;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项目符合①—②项,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④若存在某年度实际应支出费用与全年预算偏差超过30%的情况,扣除本项指标全部分数。
过程(3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 率(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预算资金到位率均为100%,得满分; ②存在一年预算资金到位率不足100%的,扣1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注:预算资金到位率=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当年预算批复资金×100%
		预算执行 率(3)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得满分; ②存在一年预算执行率不足100%的,扣1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注: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2)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政策规定的用途; ④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项目符合①—④项,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管理(16)	采购管理 (3)	3	评价项目相关政府采购行为全过程是否合法、公正、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采购管理情况。	①项目采购全流程完全符合国家、地方政府采购法规及单位内部制度:采购文件内容完整、无歧视性条款,采购方式选择及审批合规,报名、开标、评审、公示等环节按时限执行且记录完整,采购档案分类规范、无缺失篡改,无任何质疑投诉或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理合规，未出现任何违规操作记录，得满分。 ②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合同管理 (3)	3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规范性情况。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扣 1 分； ②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框架不一致，扣 1 分； ③合同服务期与采购服务期限不一致，扣 1 分。
		监督管理 (10)	10	项目实施单位对中标飞防公司和监理单位的监管是否到位。	①对中标飞防公司每年度的成本费用、作业过程、药剂配药等施工记录各方面的监管到位得 5 分，每年每存在 1 处监管不足扣 1.5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②对监理单位的监管质量、取样方式及数量等各方面的监管到位得 5 分，每年每存在 1 处监管不足扣 1.5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3)	3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或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制度不完善的一处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②未制定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扣除本项指标全部分数。
		制度执行有效性(3)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履行程序、手续完备； ③经办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按制度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④项目符合①—③项，得满分；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产出(40)	产出数量 (12)	飞机施药 防控松材 线虫病面 积(6)	6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的施药防控松林面积，用以反映施药覆盖率是否符合标准。	①项目各年度施药覆盖率达到 85%(含 85%)以上的，得满分； ②施药覆盖率每降低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轮次(6)	6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的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轮次,用以反映防控轮次是否符合标准。	①按规定完成各年度计划的3轮飞机施药,得满分; ②每年度每出现一次未达到3轮飞机施药的,扣2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7)	虫口密度下降率(7)	7	评价虫口密度降低程度,用以反映综合防治效果。 虫口密度下降率(%)=防治效果(%)=(防治前首次记录的天牛诱捕数量-防治后最后记录的天牛诱捕数量)/防治前首次记录的天牛诱捕数量	①项目各年度松褐天牛和褐梗天牛虫口密度下降率在85%(含85%)以上的,得满分; ②每年度每种虫口密度下降率每降低3%(不足3%按3%计算的),扣0.5分,松褐天牛扣分上限为4分,褐梗天牛扣分上限为3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备注:①因山东暂未出具相关标准,具体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飞机施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技术规程》(DB44/T2250-2020)“飞机防治区松褐天牛72小时死亡率应达到75%以上,或者7天死亡率达到85%以上”。 ②因松褐天牛比褐梗天牛传播松材线虫病的可能性高,更能反映防治效果,故分值占比设置高。
	产出时效(6)	防控工作完成及时性(6)	6	评价项目防治工作完成是否及时,是否在6—9月内完成。	①项目各年度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截止日期9月30日以前的,得满分; ②每年度每延迟1天,扣0.5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15)	施药成本委托价格综合对比(5)	5	评价本项目与其他地区相关专项委托的费用标准偏差情况。	①对荣成市及周边区域飞机施药相关委托的费用标准进行调研,项目各年度实际委托价格与调研价格偏差小于10%的,得满分; ②每年度每存在一次实际委托价格与调研价格偏差在10%(含10%)—20%,且无正当理由的,扣2分; ③每年度每存在一次实际委托价格与调研价格偏差在20%及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每亩次施药成本(5)	5	评价飞机施药防控每亩次单位成本,反映项目施药	①项目各年度每亩次施药成本未超出年初计划标准的,得满分; ②每年度每存在一次每亩次施药成本每超过计划标准1%(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成本情况。	足 1%按 1%计算），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每亩次监 理成本(5)	5	评价监理每亩次单位成本，反映项目监理产出成本情况。	①项目各年度每亩次监理成本未超出年初计划标准的，得满分； ②每年度每存在一次每亩次监理成本每超过计划标准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效益（20）	生态效益 （5）	森林生态 安全保障 （5）	5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保障森林生态环境。	每出现一次病虫害引起的生态环保问题的投诉、报道、相关部门的通报或监理报告披露，扣 2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 响（10）	防治效果 （10）	10	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持续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态势，	①2022—2024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病死松树株数和疫情发生面积逐年降低的得 3 分，每存在一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病死松树株数或疫情发生面积高于上一年的情况，扣 1 分； ②病死松树株数三年累计降幅每低于 60.85%标准的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0.5 分，本项指标共 3 分，扣完为止； ③疫情发生面积三年累计降幅每低于 32.42%标准的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0.5 分，本项指标共 4 分，扣完为止。 备注：因其他地区 2022—2024 年未公布完整信息，故采用全国层面近三年的统计数据作为参考标准。参考国家层面数据。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4 年发布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纪实》，统计范围为 2020—2023 年，全国层面病死树数量和发生面积三年分别减少 1180.92 万株、879.79 万亩，降幅分别为 60.85%和 32.42%。
	满意度（5）	相关对象 满意度(5)	5	林区周边群众、林区管理人员、林区防火员以及林区所在镇街村干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林区相关对象对项目各方面情况反馈的满意程度进行打分： ①满意比例超过 95%（含 95%），得满分； ②每降低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合计		100		

附件 2: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0)	项目立项(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荣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④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⑤项目符合①—④项,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2	①项目立项符合荣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相关政策要求,具体如下: A.《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指出“松材线虫病是我国松树的毁灭性病害,传播速度快、致死率高,严重威胁我国森林生态安全和国土生态安全”,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强调“科学制定防控方案,因地制宜采取飞机防治、人工防治等综合措施”,“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落实防控责任”。 B.《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中“防治策略”部分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对疫情发生区和潜在风险区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防治措施”中明确“飞机施药防治适用于集中连片、面积较大的松林”,并对施药时间、药剂选择等技术标准作出规定。 C.《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药剂飞机防治松褐天牛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8号)中“适用范围”明确“适用于山东省范围内集中连片的松树纯林或混交林,特别是松褐天牛发生较重的区域”。“防治作业要求”规定“根据松褐天牛羽化期,	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 ②《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 ③《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药剂飞机防治松褐天牛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8号); ④《荣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⑤《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和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三定”方案》。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网上政策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科学安排施药时间，一般每年防治 2~3 次”，并对飞机飞行参数、药剂用量等作出具体规范。 D.《荣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章节明确“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纳入地方发展重点任务。 ②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 号）明确松材线虫病防控属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属于公共生态安全范畴。项目具有显著的公共物品属性，直接关系区域森林生态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故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③《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和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三定”方案》，市林业发展中心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未提及其他部门承担同类任务，且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不存在项目重复的情况。 ④《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和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三定”方案》中明确：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检疫的技术性工作”。项目实施内容属于林业发展中心“有害生物防治”的职责范围，故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	①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②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	2	①项目事前已由荣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下发《2022 年荣成市飞机防治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实施方案》及《荣成市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施条案》及《荣成市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202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 ②2022—2024 年各年度的荣成市飞机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③项目符合①—②项，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3年荣成市飞机防治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实施方案》及《荣成市2023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2024年荣成市飞机防治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实施方案》及《荣成市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故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②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符合荣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荣财字〔2022〕1号）《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荣财字〔2023〕1号）《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荣财字〔2024〕1号）及预算公开流程。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合同签订及监理验收流程符合政府采购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③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市林业发展中心负责具体项目工作，不再重复申请立项。	防治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实施方案及2022—2024年各年度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③荣成市财政局下达的2022—2024年各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绩效目标（3）	绩效目标合理性（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 ②目标与项目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目标与协议内容相匹配； ④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扣除“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分数；	2	①根据市级预算项目支出2022年度、2023年度（整体项目）和2024年度绩效自评表，项目每年都设定了绩效目标。 ②本项目3年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A.2022年绩效目标为对全市约16万亩松林实施3次飞机施药防范松材线虫病； B.2023年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其中包含了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2023年绩效目标为对全市16万亩重点松林实施3轮飞防作业； C.2024年绩效目标为6—9月份对全市19万亩松林实施	①市级预算项目支出2022年度和2024年度绩效自评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②2022—2024年度项目招标文件。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施的相符情况。	⑤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且符合②—③项要求，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3 轮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 ③市林业发展中心根据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内容对实施单位和监控单位进行招标，2022 年预期目标为 16 万亩与招标文件 16 万亩相匹配，2023 年预期目标为 16 万亩与招标文件 15 万亩不匹配，2024 年预期目标为 19 万亩与招标文件 16.54 万亩不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② 绩效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 项目符合①—②项，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0.5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0	①绩效目标按照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形成具体的指标和指标值。 ②绩效指标值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 A.2022 年项目设定绩效指标值为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面积约 16 万亩，轮次 3 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为飞机施药防治 16 万亩，飞防 3 次，指标值与招标计划数对应； B.2023 年项目无单独绩效目标表，其他综合项目内包含本项目情况为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面积约 16 万亩，公开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为飞机施药防治 15 万亩，指标值与招标计划数存在差别，扣 0.5 分，此外无其他具体成本单价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存在缺失，扣 0.5 分，共扣 1 分； C.2024 年项目设定绩效指标值为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面积≤19 万亩，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轮次 3 轮，公开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为飞机施药防治 16.54 万亩，飞防 3 次，指标值与招标计划数对应。 综上，本项指标扣 1 分。	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 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绩效自评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②2022—2024 年度项目招标文件。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用以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① 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民主决策;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 项目符合①一分,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④ 若存在某年度实际应支出费用与全年预算偏差超过30%的情况,扣除本项指标全部分数。	3	①2019年10月12日,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计划自2020年开始,连续四年,采取飞机飞防的方式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经初步测算,共需飞防面积15万亩、每年飞防三次,按每次每亩20元计算,需飞防资金900万元,四年共需飞防资金3600万元。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预算参照往年项目情况进行编制。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金额上有偏差,未超过30%。 A.2022年项目预算申报1200万元,实际应付验收金额为914.26万元,偏差为21.38%; B.2024年项目预算申报960万元,实际应付验收金额为888.03万元,偏差为4.09%; C.2024年项目预算申报1182万元,实际应付验收金额为893.22万元,偏差为16.87%。	①2022—2024年本项目特定目标预算申报表(系统表格); ②2022—2024年度《飞机施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采购合同》(A包); ③2022—2024年度《飞机防治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监理总报告》; ④2022—2024年飞防项目验收意见。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过程(3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	① 预算资金到位率均为100%,得满分; ② 存在一年预算资金到位率不足100%的,扣1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注:预算资金到位	3	①2022年项目当年预算批复资金48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48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②2023年项目当年预算批复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③2024年项目当年预算批复资金1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财务科提供的2022—2024年度的特定项目预算申报表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科提供数据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保障程度。	率 = 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当年预算批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 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得满分； ② 存在一年预算执行率不足 100% 的，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注：预算执行率 = 当年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实际到位资金×100%	0	①2022 年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48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扣 1 分。 ②2023 年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扣 1 分。 ③2024 年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扣 1 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 3 分。	财务科提供的 2022—2024 年度的特定项目预算申报表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科提供数据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政策规定的用途；	2	① 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作为荣成市自然资源局的二级单位，其项目财务管理参照《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执行，但本年度项目资金未进行使用，故无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的问题。 ② 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 ②《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④ 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 项目符合①—④项，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0.5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管理(16)	采购管理(3)	评价项目相关政府采购行为全过程是否合法、公正、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采购管理情况。	①项目采购全流程完全符合国家、地方政府采购法规及单位内部制度：采购文件内容完整、无歧视性条款，采购方式选择及审批合规，报名、开标、评审、公示等环节按时限执行且记录完整，采购档案分类规范、无缺失篡改，无任何质疑投诉或处理合规，未出现任何违规操作记录，得满分。 ②发现一项不符	1	(1) 意向公开方面扣 1 分，具体如下： ①2022 年 3 月 11 日，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分别发布了《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03（至）03 月政府采购意向》A 包和 B 包，意向中公开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布 A 包的竞争性谈判公告，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 B 包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与采购意向间隔时间满足 30 日要求；采购意向与采购文件实际采购需求偏离较小。 ②2023 年 2 月 10 日，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发布《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02（至）03 月政府采购意向》，意向中公开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第一轮招标公告，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第一轮招标更正公告，2023 年 5 月 15 日发布第二轮招标公告，与采购意向间隔时间满足 30 日要求；飞机施药防治采购意向 570 万元，与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 900 万元相差较大，偏离 36.67%，扣 1 分。 ③2024 年 2 月 19 日，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发布《荣成	①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发布的 2022—2024 年各年度的政府采购意向； ②2022—2024 年各年度的招标公告； ③2022—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附件 8）； ④2022—2024 年各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⑤《荣成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合的，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 02（至）03 月政府采购意向》，意向中公开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第一轮招标公告，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第二轮招标公告，与采购意向间隔时间满足 30 日要求；采购意向与采购文件实际采购需求偏离较小。 （2）采购服务周期与预算涵盖周期一致性方面不扣分。 （3）采购计划备案完整性方面不扣分。 （4）代理机构委托合规性方面扣 1 分，具体如下： ①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荣成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22 年无相关代理机构选用的内控制度；依据 2022 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委托代理机构为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未见后续更换代理机构的相关文件，扣 1 分。 ②2022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与威海金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代理机构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仍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并且在甲方义务中明确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③未发现代理机构在采购工作中违法违规的负面情况。 （5）采购方式适用性方面不扣分。 （6）采购文件编制合规性方面不扣分。 （7）采购评审公正性方面不扣分。 （8）采购公开标准和时效性方面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综上，本项指标扣 2 分。		
		合同管理 (3)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时效性、规范性情况。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扣 1 分； ②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框架不一致，扣 1 分； ③合同服务期与采购服务期限不一致，扣 1 分。	2	①2022 年，本项目于 6 月 29 日发出 A 包的中标通知书，7 月 4 日签订合同；5 月 20 日发出 B 包中标通知书，5 月 23 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与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间隔均未超过 10 个工作日。 ②2023 年，本项目于 6 月 6 日发出 A 包和 B 包的中标通知书，6 月 9 日签订 A 包和 B 包的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与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间隔均未超过 10 个工作日。 ③2024 年，本项目于 5 月 14 日发出 A 包的中标通知书，5 月 21 日签订合同；6 月 5 日发出 B 包中标通知书，6 月 7 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与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间隔均未超过 10 个工作日。 ④2022—2024 年的各年度项目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框架基本一致，但 2024 年飞防合同和中标公告未列明中标单价，验收金额无法按中标单价和有效面积进行据实结算，扣 1 分。 ⑤2022—2024 年的各年度项目合同服务期为一年与采购服务期限一年一致。 综上，本项指标扣 1 分。	①2022—2024 年各年度的中标通知书； ②2022—2024 年各年度签订的《飞机施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合同书》。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监督管理 (10)	项目实施单位对中标飞防公司和监理单位的监管是否到位。	①对中标飞防公司每年度的成本费用、作业过程、药剂配药等施工记录各方面的监管到位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监管不足	8.5	2022—2024 年为同一家飞防公司，飞防公司药剂配药等施工记录不完善，用于本项目的为两架飞机，但配药记录没有标明具体飞机型号，扣 1.5 分。	①2022—2024 年各年度的《监理总报告》； ②2022—2024 年各年度签订的《飞机施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合同书》；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飞防公司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扣 1.5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②对监理单位的监理质量、取样方式及数量等各方面的监管到位得 5 分，每年每存在 1 处监管不足扣 1.5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③ 飞防公司提供的成本费用佐证材料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或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制度不完善的一处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②未制定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扣除本项指标全部分数。	3	项目业务管理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药剂飞机防治松褐天牛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8 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以及《威海市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飞机施药防治指导方案》等政策制度执行。荣成市林业发展中心作为荣成市自然资源局的二级单位，其项目财务管理参照《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执行，其项目档案管理参照《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①《威海市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飞机施药防治指导方案》； ②《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 ③《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 ④《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档案管理制度》。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履行程序、手续完备; ③经办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按制度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④项目符合①—③项,得满分;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3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已提供的管理制度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未进行调整和支出。 ③项目提供的采购文件、证明材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按制度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①《威海市2022年松材线虫病飞机施药防治指导方案》; ②《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 ③《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 ④《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档案管理制度》。 ⑤2022—2024年各年度招标档案资料; ⑥2022—2024年各年度签订的《飞机施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合同书》和《飞机施药防治松材线虫病监理合同书》; ⑦2022—2024年各年度的《监理总报告》。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产出(40)	产出数量 (12)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面积 (6)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的施药防控松林面积,用以反映施药	①项目各年度施药覆盖率达到85%(含85%)以上的,得满分; ②施药覆盖率每降低1%(不足1%	6	①2022年飞防规划面积486563亩,有效作业面积498002.1亩,施药覆盖面积427881.18亩,施药覆盖率87.94%。 ②2023年飞防规划面积448499.1亩,有效作业面积460459.47亩,施药覆盖面积404380.17亩,施药覆盖率90.16%。	2022—2024年各年度的《监理总报告》。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覆盖率是 否符合标 准。	按 1%计算), 扣 1 分, 本项指标扣完 为止。		③2024 年飞防规划面积 465220.869 亩, 有效作业面积 470732.049 亩, 施药覆盖面积 424573.33 亩, 平均施药覆盖率=91.26% (监理报告有笔误)。 备注: 实际有效作业面积超过规划作业面积的, 按照规划作业面积计算。		
		飞机施药 防控松材 线虫病轮 次 (6)	评价项目 实际完成 的施药防 控松材线 虫病轮 次, 用以 反映防控 轮次是否 符合标 准。	① 按规定完成各 年度计划的 3 轮飞 机施药, 得满分; ② 每年度每出现 一次未达到 3 轮飞 机施药的, 扣 2 分, 本项指标扣完为 止。	6	根据 2022—2024 年各年度的《监理总报告》, 2022—2024 年每年各完成 3 轮飞机施药。	2022—2024 年各年 度的《监理总报告》。	荣成市自 然资源局 提供资料
	产出质量 (7)	虫口密度 下降率 (7)	评价虫口 密度降低 程度, 用 以反映综 合防治效 果。 虫口密度 下降率 (%)=防 治效果 (%)=	①项目各年度松 褐天牛和褐梗天 牛虫口密度下降 率在 85% (含 85%) 以上的, 得 满分; ②每年度每种虫 口密度下降率每 降低 3% (不足 3% 按 3% 计算) 的, 扣 0.5 分, 松褐天	4	根据监理报告, 选取飞防前首次记录的数据和飞防后最后记录的数据进行计算。 ①2022 年松褐天牛飞防前 (6 月 16 日) 诱捕量 4 头, 其间有所增减, 飞防后 (9 月 13 日) 诱捕数据下降至 0 头, 虫口减退率 100%; 褐梗天牛飞防前 (6 月 16 日) 诱捕量 665 头, 其间有所增减, 飞防后 (9 月 13 日) 诱捕数据下降至 136 头, 虫口减退率 79.55%, 扣 1 分; ②2023 年松褐天牛飞防前 (6 月 12 日) 诱捕量 5 头, 其间有所增减, 飞防后 (9 月 4 日) 诱捕数据下降至 0 头, 虫口减退率 100%; 褐梗天牛飞防前 (6 月 12 日) 诱捕量 261 头, 其间有所增减, 飞防后 (9 月 4 日) 诱	2022—2024 年各年 度的《监理总报告》。	荣成市自 然资源局 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防治前首次记录的天牛诱捕数量-防治后最后记录的天牛诱捕数量）/防治前首次记录的天牛诱捕数量	牛扣分上限为 4 分，褐梗天牛扣分上限为 3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备注：①因山东暂未出具相关标准，具体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飞机施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技术规程》（DB44/T2250-2020）“飞机防治区松褐天牛 72 小时死亡率应达到 75%以上，或者 7 天死亡率达到 85%以上”。 ②因松褐天牛比褐梗天牛传播松材线虫病的可能性高，更能反映防治效果，故分值占比设置高。		捕数据下降至 39 头，虫口减退率 85.06%。 ③2024 年松褐天牛飞防前（5 月 31 日）诱捕量 2 头，其间有所增减，飞防后（9 月 6 日）诱捕数据下降至 0 头，虫口减退率 100%；褐梗天牛飞防前（5 月 31 日）诱捕量 204 头，其间有所增减，飞防后（9 月 6 日）诱捕数据下降至 171 头，虫口减退率 16.18%，达到扣分上限 3 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 3 分。		
	产出时效（6）	防控工作完成及时性（6）	评价项目防治工作完成是否	①项目各年度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截止日期 9 月 30	6	①2022 年阶段一作业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14 日，阶段二作业时间为 7 月 28 日—8 月 8 日，阶段三作业时间为 8 月 31 日—9 月 6 日，在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	2022—2024 年各年度的《监理总报告》。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及时，是否在6—9月内完成。	日以前的，得满分； ②每年度每延迟1天，扣0.5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②2023年第一阶段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6月30日，第二阶段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8月4日，第三阶段时间为2023年8月19日—8月26日，在9月30日以前完成。 ③2024年第一阶段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6月18日，第二阶段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8月1日，第三阶段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8月17日，在9月30日以前完成。		
	产出成本 (15)	施药成本委托价格综合对比 (5)	评价本项目与其他地区专项委托费用偏差情况。	①对荣成市及周边区域飞机施药相关委托的费用标准进行调研，项目各年度实际委托价格与调研价格偏差小于10%的，得满分； ②每年度每存在一次实际委托价格与调研价格偏差在10%（含10%）—20%，且无正当理由的，扣2分； ③每年度每存在一次实际委托价格与调研价格偏	3	①通过调研，各种飞机施药防治单价如下： A.乳山市育黎镇（2025年）单价14.9元/亩/次，乳山市冯家镇（2025年）单价13.00元/亩/次； B.威海市文登区（2025年）中标单价22元/亩/次，威海市文登区（2024年）招标上限单价25元/亩/次； C.潍坊市诸城市（2025年）最高限价14.9元/亩/次； D.临沂市蒙阴县（2024年）最高限价13.467元/亩/次； E.烟台市海阳市（2024年）中标单价17.67元/亩/次； F.威海市全域飞防（2020年）综合单价21.65元/亩/次； G.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2021年发布的《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计价指引》，其综合单价为25元/亩，构成如下：前期调查费、安保费及飞防作业费：17元/亩，药物费用（以噻虫啉微胶囊悬浮剂为例）：8元/亩； H.福建省仙游县（2025年）25元/亩/次； I.安徽省泾县（2024）最高限价16元/亩/次。 山东省内外飞机施药单价集中在13—25元/亩次，本项目处于中间水平。 ②通过调研，飞防项目监理费公开资料较少，监理费通	各地市公布的飞机施药防控单价和监理单价。	线上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差在 20%及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常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3%计提： A.威海文登项目（2021 年）： 监理费 5940 元（中标价 198000 元的 3%）。 B.福建三元区（2025 年）： 监理费 14.04 万元（监理费用 468 万元的 3%） 本项目 2022 年监理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3.33%，2023 年监理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3.23%，2024 年监理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3.05%，2022 年与调研价格偏差为 11%，扣 2 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 2 分。		
		每亩次施药成本（5）	评价飞机施药防控每亩单位成本，反映项目施药产出成本情况。	① 项目各年度每亩次施药成本未超出年初计划标准的，得满分； ② 每年度每存在一次每亩次施药成本每超过计划标准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5	①2022 年绩效目标表计划的飞机施药每亩次单位成本 ≤20 元/亩/次，实际 19 元/亩/次； ②2023 年绩效目标表计划的飞机施药每亩次单位成本 ≤20 元/亩/次，实际 19.8 元/亩/次； ③2024 年绩效目标表计划的飞机施药每亩次单位成本 ≤20 元/亩/次，实际 19.2 元/亩/次。	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 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绩效自评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②2022—2024 年各年度签订的《飞机施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合同书》。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每亩次监理成本（5）	评价监理每亩单位成本，反映项目监理产出	① 项目各年度每亩次监理成本未超出年初计划标准的，得满分； ② 每年度每存在	5	①2022 年绩效目标表计划的飞机施药监理每亩次单位成本 ≤0.65 元/亩/次，实际 0.63 元/亩/次； ②2023 年为综合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无计划飞机施药监理每亩次单位成本，实际 0.65 元/亩/次，经落实在计划范围内；	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 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绩效自评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成本情况。	一次每亩次监理成本每超过计划标准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③2024 年绩效目标表计划的飞机施药监理每亩次单位成本≤0.9 元/亩/次,实际 0.64 元/亩/次。	(2023 年度); ②2022—2024 年各年度签订的《飞机施药防治松材线虫病监理合同书》。	
效益(20)	生态效益(5)	森林生态安全保障(5)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保障森林生态环境。	每出现一次病虫害引起的生态环保问题的投诉、报道、相关部门的通报或监理报告披露,扣 2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5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监理报告资料、座谈情况和政府网站查询情况等,未发现病虫害引起的生态环保问题的投诉、报道、相关部门的通报或监理报告披露。	①2022—2024 年各年度的《监理总报告》; ②座谈情况表; ③政府网站查询情况。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座谈情况和政府网站查询情况
	可持续影响(10)	防治效果(10)	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持续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态势,	①2022—2024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病死松树株数和疫情发生面积逐年降低的得 3 分,每存在一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病死松树株数或疫情发生面积高于上一年的情况,扣 1 分; ②病死松树株数三年累计降幅每	3	①根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2022 年的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病死松树株数为 56814 株,疫情发生面积 201204 亩;2023 年的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病死松树株数为 51066 株,疫情发生面积 189323.85 亩;2024 年的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病死松树株数为 47759 株,疫情发生面积 182873.73 亩。2022—2024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病死松树株数和疫情发生面积逐年下降。 ②病死松树株数从 2022 年的 56814 株降至 2024 年的 47759 株,累计减少 9055 株,三年降幅 15.94%,降幅低于标准 60.85%的 73.80%,本项指标扣 3 分; ③疫情发生面积从 201204 亩压缩至 182873.73 亩,累计减少 18330.27 亩,三年降幅 9.11%,降幅低于标准 32.42%的 71.90%,本项指标扣 4 分。	①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4 年发布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纪实》。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线上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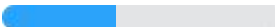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低于 60.85%标准的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0.5 分,本项指标共 3 分,扣完为止; ③疫情发生面积三年累计降幅每低于 32.42%标准的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0.5 分,本项指标共 4 分,扣完为止。 备注:因其他地区 2022—2024 年未公布完整信息,故采用全国层面近三年的统计数据作为参考标准。参考国家层面数据。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4 年发布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纪实》,统计范围为 2020—2023 年,全国层		综上,本项指标扣 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面病死树数量和发生面积三年分别减少 1180.92 万株、879.79 万亩，降幅分别为 60.85%和 32.42%。				
	满意度 (5)	相关对象 满意度 (5)	林区周边群众、林区管理人员、林区防火员以及林区所在镇街村干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林区相关对象对项目各方面情况进行打分： ① 满意比例超过 95%（含 95%），得满分； ② 每降低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5	208 份有效问卷中，205 份为非常满意，2 份为满意，1 份为一般，满意比例达到 99.52%。	208 份问卷星调查问卷结果。	线上发布调查问卷
合计					79.5			

附件 3: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调查问卷

1.您的身份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林区周边群众	84	 40.38%
B.林区管理人员	13	 6.25%
C.林区防火员	91	 43.75%
D.林区所在镇街村干部	19	 9.13%
E.其他身份	1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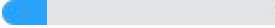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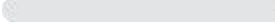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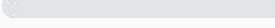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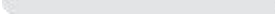
2.您是否知道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在您所在区域实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清楚	204	 98.08%
B.知道一点	4	 1.92%
C.不太清楚	0	 0%
D.完全不知道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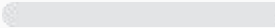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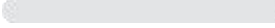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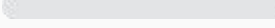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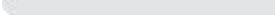
3.您认为项目通知的提前时间是否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提前 15 天以上, 非常合理	201	 96.63%
B.提前 7~14 天, 比较合理	5	 2.4%
C.提前 1~6 天, 一般	2	 0.96%
D.未提前通知, 不合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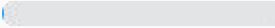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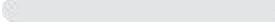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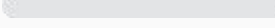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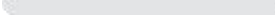
4.您认为飞机施药的覆盖范围是否全面: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覆盖林区	174	 83.65%
B.基本覆盖主要林区	33	 15.87%
C.部分覆盖	0	 0%
D.覆盖范围小	0	 0%
E.不清楚	1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5.实施飞机施药后,您感觉病虫害情况是否有改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明显改善	206	 99.04%
B.有所改善	1	 0.48%
C.变化不大	0	 0%
D.更严重了	0	 0%
E.不清楚	1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6.您对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05	 98.56%
B.满意	2	 0.96%
C.一般	1	 0.48%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7.您对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无

附件 4：

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价格调研情况

类型	地区	项目名称（日期）	总价	单价/占比
飞机施药防治	山东省内	乳山市育黎镇（2025 年）	/	14.9 元/亩/次
		乳山市冯家镇（2025 年）		13.00 元/亩/次
		威海市文登区（2025 年）	5400000.00 元	中标单价 22 元/亩/次
		威海市文登区（2024 年）	/	招标上限 25 元/亩/次
		潍坊市诸城市（2025 年）	670500.00 元	最高限价 14.9 元/亩/次
		临沂市蒙阴县（2024 年）	1616040.00 元	最高限价 13.467 元/亩/次
		烟台市海阳市（2024 年）	11216916.00 元	中标单价 17.67 元/亩/次
		威海市全域飞防（2020 年）	15000000.00 元	综合单价 21.65 元/亩/次
	山东省外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发布的《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计价指引》	其综合单价为 25 元/亩，构成如下： 前期调查费、安保费及飞防作业费：17 元/亩 药物费用（以噻虫啉微胶囊悬浮剂为例）：8 元/亩	
		福建省仙游县（2025 年）	500000.00 元	25 元/亩/次
		安徽省泾县（2024）	288100.00 元	最高限价 16 元/亩/次
监理	山东省内	威海市文登区（2021 年）	5940 元	3%
	山东省外	福建三元区（2025 年）	140400.00 元	3%